

國立臺灣圖書館 書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
承辦人：莊易儒

電話：02-2926-6888 分機2125

傳真：02-2926-5415

電子郵件：saku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圖採字第11402002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圖書館溝通易讀插圖及使用文字一覽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溝通易讀插圖
使用說明 (115412_11402002660_1_ATTACH1.pdf、
115412_1140200266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打造友善無礙溝通服務，本館製作圖書館服務溝通易讀
插圖，敬請惠予協助行銷宣傳並鼓勵所屬踊躍申請、推廣
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友善無礙溝通服務，本館特別委託插畫家繪製圖書
館服務溝通易讀插圖，並於114年期間於本館試行，協助樂
齡、多元族群(新住民等)及不便口語溝通之讀者利用圖示
表達需求，深獲讀者肯定。為擴大友善社會環境理念，鼓
勵公共服務場域多加利用，以增進服務效能提升無障礙服
務品質。

二、本插圖提供於非營利及溝通服務用途使用，使用時請標示
來源且不得改作，若有需要利用插圖，請至
<https://reurl.cc/7bEaxD>下載(密碼請E-mail本案承辦人
取得)，請惠予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宣傳推廣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採訪編目組莊易儒小姐。(02-29266888分機



2125、saku@mail.ntl.edu.tw)

正本：國家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特教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